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
承辦人：吳佳靜
電話：06-3901467
傳真：06-2983202
電子信箱：a16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身字第10207761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2013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秋節產品禮盒促銷活動，敬請鼓勵所屬員工踴躍選購並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2年8月2日社家障字第10200630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略以：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、庇護工場，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，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、團體、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。...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，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鼓勵社會各界將愛心化為實質幫助，如有訂購需求，可逕上活動網站（<http://www.815179.com.tw>）查詢產品相關訊息，或撥打0800-815-179免付費服務專線，由專人為您服務。又本府社會局另印製精美「臺南身心障礙機構及團體中秋愛心產品禮盒促銷專刊」已分送各單位，有需求者亦歡迎至社會局索取參閱。

四、為感謝社會大眾關注與踴躍參與認購，如公益認購達新臺幣15萬元以上之單位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將致贈感謝牌，爰此，公益認購達新臺幣15萬元以上之單位，逕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承辦人張艾寧小姐（電話02-2356-5182或02-23566413號）聯絡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府社會局



裝



訂

線

